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及 (2)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7,121	159,127
服務成本		<u>(129,214)</u>	<u>(116,350)</u>
毛利		27,907	42,777
其他收入		328	571
行政及其他開支		(28,439)	(20,097)
融資成本		<u>(94)</u>	<u>(501)</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6	(298)	22,750
所得稅開支	7	<u>(1,364)</u>	<u>(5,04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1,662)</u></u>	<u><u>17,708</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0.34)</u></u>	<u><u>4.7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9,150</u>	<u>8,776</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6	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8,207	55,8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0	–
即期可收回稅項		1,9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65</u>	<u>2,104</u>
		<u>105,369</u>	<u>58,5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153	15,520
銀行透支		–	8,772
銀行借款(有抵押)		3,946	–
融資租賃承擔		178	63
即期稅項負債		–	1,787
		<u>15,277</u>	<u>26,142</u>
流動資產淨值		<u>90,092</u>	<u>32,3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242</u>	<u>41,16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24	146
遞延稅項負債		922	1,066
		<u>1,446</u>	<u>1,212</u>
資產淨值		<u>97,796</u>	<u>39,95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5,000	–
儲備		<u>92,796</u>	<u>39,956</u>
總權益		<u>97,796</u>	<u>39,9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作出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的意向為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作出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有關修訂原擬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移除。修訂本之修訂繼續可提早應用。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及編製基準

於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進行）前，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由數名股東（包括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莊偉駒先生的配偶）及莊柔嘉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集團重組後，彼等根據合約協議共同控制本集團。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的子女。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重組**」一節。

集團重組亦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引致經濟實質之任何變動，且於緊接集團重組前及緊隨其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其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B	18,822	87,031
客戶C	42,988	56,881
客戶K	<u>76,868</u>	<u>不適用</u>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5.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倘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對已完成工程進行之測量釐定。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88	550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6,338	7,6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6	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77	2,378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795	1,048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	113
– 銀行透支之利息	72	379
– 銀行借款(有抵押)之利息	3	–
– 融資租賃利息	19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2,286	88,393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內扣除	1,508	4,301
遞延稅項	(144)	741
所得稅開支	1,364	5,042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總金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正式批准。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1,662)</u>	<u>17,708</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82,192</u>	<u>375,00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75,000,000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視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40,312	31,857
應收保留金	22,593	17,231
預付款項及按金	5,302	6,796
	<u>68,207</u>	<u>55,884</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27,275	31,531
1至3個月	12,674	33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15	268
超過1年	348	25
	<u>40,312</u>	<u>31,85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2,097	3,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56	11,825
	<u>11,153</u>	<u>15,520</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不到1個月	1,286	1,659
1至3個月	712	2,036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99	—
超過1年	—	—
	<u>2,097</u>	<u>3,695</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30日。

12.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法定股本之增加（附註(b)）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d)）	<u>1,799</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e)）	374,998,200	3,750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f)）	<u>125,000,000</u>	<u>1,2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0,000,000</u></u>	<u><u>5,000</u></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本為附屬公司股本的總金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撥入其他儲備。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莊柔嘉女士、吳國倫先生、盧德良先生及何冠鋒先生共同作為賣方向GME International Limited（「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彼等於駿傑香港之全部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駿傑英屬處女群島之控股公司以及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分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540股、539股、180股、180股、180股、90股及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因此，駿傑香港成為駿傑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3,750,000港元資本化，並將有關金額用作繳足374,998,2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資本化事項」）。
- (f) 根據一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配售事項，按每股0.54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67,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前期工程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主要為結構工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我們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年內，本集團於業內若干領域進行更多活動，包括海上建造工程。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的撥款批准大幅延遲，令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等若干大型基建項目延遲招標時間表。該等項目的撥款批准延遲對本集團參與該等項目的機會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降低有關影響，包括於年內積極競投市場上現有的其他非公營隧道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17個公營界別項目（二零一六年：11個）及一個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一六年：四個）。其中九個（二零一六年：四個）公營界別項目為於二零一七年新動工。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新動工的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一六年：三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13份公營界別建造合約，合約總金額約134,600,000港元，其中一份為將軍澳－藍田隧道建造工程。

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我們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這與招股章程內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因此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的業務受限於香港政府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因此，建造項目之供應或會因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之可用資金減少而有所下降。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因此，不同項目的利潤亦可能因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等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原因為我們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及可持續的長期收益來源。

預期香港對隧道建造服務的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增長。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交通基建項目所支持，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根據香港政府刊發之行政長官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預期將軍澳－藍田隧道將於二零二一年完工。至於中九龍幹線，立法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建造撥款。其後，香港政府路政署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開始向承建商批出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預期中九龍幹線將於二零一八年全面動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完工。該等大型交通基建項目將對香港隧道建造業的需求給予進一步支持。所有該等新項目以及在建項目將於未來為隧道建造業提供可觀收益。鑒於該等項目的規模較大，總承建商會繼續將合約內不同隧道建造部分分包予分包商（如本集團），本集團因而為有關需求中的主要受益人。

近年來，建造業同時面對建築成本上漲及勞動力短缺的挑戰。根據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提供的資料，香港建造業工人之薪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將平均上升7.8%。儘管面對該等挑戰，但董事對地下建造服務業務之增長潛力仍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57,1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9,12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006,000港元或1.3%。收益下跌主要為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的收益下降至約125,9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9,851,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的收益上升至約31,1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52,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私營項目的收益下降至約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24,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機器之租金；(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服務成本約為129,2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6,35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2,864,000港元或11.1%。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863,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38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518,000港元或1.9%。由於本集團現時所參與的隧道建設項目涉及的建構工程需要具備較特殊技能的工人，該等工人的薪金水平高於其他一般工人，加上工人的平均薪金上升，於二零一七年，聘用每名工人的薪金水平均有所上升，而工人數目則有所下降。計及每名特殊技能工人的薪金水平上升，但工人數目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用工人的成本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物料及物資成本約為28,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20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0,909,000港元或63.4%。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公營非隧道建造項目要求本集團自行購買建築物料（包括對銷費用安排），引致建築物料及物資上升。總括而言，因應合約條款購買建築物料及物資，有關條款因應不同項目可能有所差異。基於現有項目極度依賴機器的性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折舊開支約3,8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8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702,000港元或77.9%。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約為27,9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777,000港元），即毛利率約為17.8%（二零一六年：約26.9%）。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為了應付額外要求（包括若干隧道建造項目更改工程訂單），產生更多營運開支所致。此外，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動工毛利率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3.6%）的隧道建造項目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目之收益約為2,9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1,720,000港元）。此項目的完成，加上本集團所參與涉及結構工程的隧道建造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低，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下降。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1,000港元），主要包括我們的機器租金收入約1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6,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酬酢開支；(iv)機動車輛開支；(v)租金及差餉；(vi)專業費用；(vii)上市開支；及(viii)有關上市及股份恢復買賣之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97,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39,000港元，即上升約8,342,000港元或41.5%。行政及其他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之專業費用約1,7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此外，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2,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77,000港元，即上升約1,345,000港元或24.8%。員工成本及福利上升主要是由於薪金上調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一致。由於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支付額外董事袍金，董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約2,09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28,000港元，增幅約1,030,000港元或49.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6,3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市及股份恢復買賣之其他開支約為1,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有關股份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關於暫停買賣股份及價格變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關於財務資料更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關於建議恢復股份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關於賣方配售事項的最新資料、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關於賣方配售事項的最新資料、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賣方配售事項的批准及豁免及恢復股份買賣，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賣方配售事項的完成及恢復股份買賣之公佈。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透支利息開支；(ii)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成本；及(iii)銀行借款（有抵押）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07,000港元或81.2%。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07,000港元或8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所得稅開支撥備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3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4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678,000港元或72.9%。所得稅開支減少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應課稅溢利下跌一致。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虧損淨額」）約1,6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溢利淨額」）約17,708,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6,3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66,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市及股份恢復買賣之其他開支約1,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倘不計及上述該等各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淨額約6,2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淨額約25,374,000港元）。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8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總派息金額將為6,00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26,6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04,000港元）及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均以港元計值。有關金額上升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8,300,000港元。

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動用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9,500,000港元償還香港一間持牌銀行（「銀行A」）的銀行透支。自銀行A獲得的透支銀行信貸11,000,000港元及租賃信貸2,460,000港元以兩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及三名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抵押經已解除，而透支銀行信貸及租賃信貸則以10,000,000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取代，該筆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的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8,000,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並無動用循環定期貸款的銀行信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香港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銀行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保理協議，據此，銀行B同意向駿傑香港提供若干應收賬保理服務，信貸限額為10,000,000港元，受當中的條款所規限（「保理協議」）。作為保理協議項下的條件，(i)駿傑香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銀行B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契據，轉讓駿傑香港其中一名客戶根據駿傑香港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合約應付駿傑香港的所有應收賬款；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銀行B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最多達10,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B的保理信貸約3,946,000港元，有關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銀行借款（有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的年利率計息。有關保理協議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約為7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9,000港元），即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56,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796,000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資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由二零一六年約52.1%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14.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零（二零一六年：零）及約1,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6,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對本集團架構進行重組。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佈「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償付該等申索（如有）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因為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一項公營非隧道建造合約的履約保證約2,0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向一間保險公司提供約2,0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份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除就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作為銀行A所提供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向香港一間保險公司存放200,000港元的現金抵押品，以換取為公營非隧道建造項目中的其中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有關履約保證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或然負債」一段。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押記。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539名僱員），其包括管理層、技術職員、行政職員、會計及人力資源職員以及工人。僱員數目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所僱用的工人種類組成有變。由於本集團現時所參與的隧道建設項目涉及的建構工程需要具備較特殊技能的工人，該等工人的薪金水平高於其他一般工人，加上工人的平均薪金上升，於二零一七年，聘用每名工人的薪金水平均有所上升，而工人數目則有所下降。計及每名特殊技能工人的薪金水平上升，但工人數目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用工人的成本維持穩定。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彼等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及董事薪酬約為92,2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8,393,000港元），主要由於增聘額外行政人手及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應付額外的董事袍金令行政及其他開支內的員工成本及福利上升。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客戶不時亦要求本集團的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標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依據。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有關期間**」）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要求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控股股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與兩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150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5,000,000股由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54港元（「**賣方配售事項**」）。為落實賣方配售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56(a)條及5.59條有關董事於限制期內處置股份的限制，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且於有關期間並無違規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核及監督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為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及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優質提供商之聲譽。	<p>本集團已為項目團隊聘請一名工程師、兩名有經驗的監工及十名訓練有素的隧道建造工人。</p> <p>由於香港政府的若干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之安排及審批近期出現延後，董事認為分包商招標期亦將相應延後。因此，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將延後至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獲批准後，在較為肯定需要購置地盤營運所需的若干機器時方進行購買。</p>
將本集團的服務擴展至其他高價值建造服務領域（如海上建造工程）— 主要為公營建造項目。	<p>本集團已獲得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海上建造項目）的額外工程及變更訂單。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取得一項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p> <p>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高價值建造服務領域探索其他商機。</p>
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	<p>本集團已將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用作新租賃寫字樓的租金開支。寫字樓翻新工程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張。</p> <p>本集團正在制訂項目管理系統升級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更換電腦系統，為管理系統升級作好準備。為配合最新業務擴展，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的進一步升級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後進行。</p>

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在GEM上市。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54港元。本公司自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5,900,000港元，有關款項經已／將會用作下列用途：

- (i) 16,900,000港元用於購買機器；
- (ii) 12,700,000港元用於為項目招聘額外潛在及／或資深僱員；
- (iii) 9,500,000港元用於償還來自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
- (iv) 1,300,000港元用於支付新租賃的寫字樓之租金；
- (v) 1,200,000港元用於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
- (vi) 1,300,000港元用於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之升級；及
- (vii) 3,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實際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機器	16.9	–	16.9
為項目招聘額外潛在及／或資深僱員	12.7	4.8	7.9
償還來自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	9.5	9.5	–
新租賃寫字樓之租金	1.3	1.1	0.2
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附註）	1.2	0.1	1.1
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之升級	1.3	0.1	1.2
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3.0	2.0	1.0
	<u>45.9</u>	<u>17.6</u>	<u>28.3</u>
總計	<u>45.9</u>	<u>17.6</u>	<u>28.3</u>

附註：

本集團擬將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原先擬用於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金額約1,100,000港元的用途更改。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一節。

於本公佈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

根據董事近日對市場慣例的觀察，以及於二零一七年部份於近期取得的建造合約的條款，分包商可能需要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所發出的履約保證，保證金額按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計算。因此，分包商可能需要就購買履約保證以銀行或保險公司為受益人存放若干金額的現金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先擬用於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的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尚未動用，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能於香港承接更多可能訂有該等要求的大型機建項目，將有關金額轉用作現金抵押品對本集團有利。董事預期上述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動符合最新的營商環境，且與本集團專注於高價值建造服務的業務目標一致。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藉以就地下建造業營商環境的變動作出回應，從而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